

### 镇政府接受企业捐赠不合法

浙江绍兴安昌古镇的5家印染企业出资买了一艘快艇送给镇政府。

6版

### 招聘考试为何接连发生违规“个案”?

父亲当考官,儿子是考生,引发了人们对接连二连三的“考聘”怪象日趋关注。

6版

### 买卖二手房谨防“半路杀出程咬金”

在二手房买卖纠纷案件中,有45.9%的当事人主张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

7版

### “地下税务所”覆灭记

枣庄破获特大制售假发票案,涉案金额三千余万元。

7版

## 单位规定员工上下班打“黑车”予以开除,职工休息日打“黑车”被公司除名——

# 这家企业是不是管得太宽了

史友兴

运车辆,对员工在工作时间之外的行为,公司没有权利干涉。

2009年4月13日,为原告休息时间,不需要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如果原告搭乘“黑车”存在违法行为,应由国家行政机关进行处罚,而不是企业。

科技公司辩称,2009年4月13日上午10时30分,袁鸿翔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至公司宿舍区,被警卫人员发现,随即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并通报主管人员。

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针对企业所有员工,对进入宿舍的员工同样具有约束力,袁鸿翔乘坐“黑车”可能增加工伤危险的发生,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无不当。

公司作出对其予以违纪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并通知原告办理离职手续。袁鸿翔拒不办理,公司人事部门于4月20日发出“离职通知单”,并完成了后续备案手续。公司决定没有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无须支付赔偿金,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企业规章制度是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过程和进行劳动管理的规则,制定规章制度既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要合理。

科技公司有权通过制定规章制度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但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以及劳动管理范畴以外的行为,用人单位适宜进行倡导性规定,对遵守规定的员工可给予奖励,但不宜进行禁止性规定,更不能对违反规定的员工进行惩罚。

科技公司以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存在潜在工伤危险为由,规定员工不得乘坐“黑车”,违者开除,该规定已超出企业内部劳动规则范畴,且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行为应由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或法规进行规范,由用人单位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不合理,不适当。

职工工伤认定系行政行为,工伤赔偿责任是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定责任。科技公司通过规章制度的设置来排除工伤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亦属无效规定。

科技公司不得依据该规定对员工进行处罚,该公司因袁鸿翔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而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当按《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向原告支付赔偿金7800元。

2009年11月19日,一审法院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作出判决,科技公司支付袁

鸿翔赔偿金7800元。

### 终审法院:一审判决并无不当

一审判决后,科技公司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称:公司制定的制度并未超出劳动过程及劳动管理范畴,据此对袁鸿翔进行处罚并无不当;企业并非利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违者予以开除处分”这一制度来排除应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

苏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企业规章制度既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要合理、合法,不能无限放大乃至超越劳动过程和劳动管理的范畴。本案中,员工袁鸿翔乘坐“黑车”行为发生之日正值其休息日,劳动者有权支配自己的行为,公司不能以生产经营期间的规章制度来约束员工休息期间的行为。如果劳动者确有违法之处,也应由国家行政机关进行处罚,而不是单位。因此,科技公司因袁鸿翔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而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向袁鸿翔支付赔偿金。

日前,苏州中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文中人物为化名)

### 新闻

我国法律规定,职工下班途中受到伤害应视为工伤。苏州工业园区的一家科技有限公司为了降低职工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事故风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不允许乘坐‘黑车’,违者以开除论处”的决议。

企业出于善意的“家法”,导致打“黑车”的工程师被开除。

该劳动争议,仲裁机关、一审法院观点相悖。日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

### “家规”:员工不得打“黑车”

2007年11月5日,29岁的机械工程师袁鸿翔,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的一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公司),从事设备维护工作。

2007年12月26日,袁鸿翔与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07年12月26日起至2010年12月25日止。

工业园区距苏州市区较远,由于该市大多企业集中在工业园区,上下班期间,职工搭乘车辆从单位往返市区的人数众多,一些私家车车主便利用上下班顺路或节假日休息时间,在工业园区至市区线路间揽客。这些顺路揽客的车辆,因没有取得合法的经营手续,擅自从事道路客运,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乘客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护。

2008年9月8日,科技公司为了降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的风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不允许乘坐‘黑车’,违者以开除论处”的决议。

### 休息日:员工打“黑车”被除名

2009年4月13日,公休在家休息的袁鸿翔从市区去公司宿舍取东西,由于正值运输高峰,袁鸿翔等了半个多小时没打到出租车。

此时,一辆非法营运的面包车停到袁鸿翔面前。袁鸿翔心中犹豫,搭乘“黑车”违反公司规定,说不定要被除名,但转念一想,今天自己休息,应该不受公司制度的约束,便

### 链接

## 形形色色的企业“家规”

### 同事禁谈恋爱

上海闵先生在一外企担任销售主管,工作期间结识了同事史小姐,两人谈起了恋爱。闵先生所在公司有明文规定,禁止员工之间谈恋爱,因此他与史小姐的恋情一直处于“地下”状态。

不久,史小姐与闵先生的网上聊天记录泄露,其在所在部门的经理获悉他们的恋情,报告给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正式找史小姐谈话,称其与闵先生违反了公司的管理规定,两人中必须有一方自行辞职离开公司,否则将两人予以开除。

### 同事不许结婚

南京某开发区一家电子企业出台内部规定,单位同事不允许结婚,夫妻不能在同一单位工作,并且通过私下谈话要求已经结婚为夫

妻的员工自行协商其中一人辞职离开单位。

### 下班须解腰带

江苏常熟某有限公司制定规章,进厂时要把手机等电子产品交给保卫处保管,下班时要在众目睽睽下解开腰带接受安检,有的女工不堪侮辱辞职。

### 谋取要文“无罪证明”

深圳刘某到上海求职,一家进出口公司与他签订了劳动合同,当刘某前往公司办理正式入职手续时,接到人力资源部通知,要求其提交一份合格的体检表和一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刘某事后得知,凡是非应届毕业生应聘这家公司,都须自证“清白”后才能上岗,这是该公司已经施行多年的一项内部规定。

## 善意不应是违法的理由

陈明

法规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延伸和具体化。

同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处罚的高线不得超越法律法规的授权范围,保障职工权益的底线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标准。

本案,企业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不得乘坐“黑车”,否则予以除名的决定无疑突破了法律授权的范围,而对员工给予除名的具体措



北京首例  
网络赌球案宣判

境外赌博网站代理人赵君,被控在近7个月内,发展下家参赌,接受会员对五大足球联赛投注,累计接受投注765万余元。这是今年北京市首起被公诉的网络赌球案,日

前,该案在东城法院开庭,29岁的赵君承认指控罪名,被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罚金1万元。

欧阳晓菲/CFP

### 最高检

## 公布刑事赔偿新标准日赔偿额125.43元

新华社电(记者隋笑飞)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日前下发《关于转发2009年全国企业职工日平均工资的通知》,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

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按照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通知》指出,根据国家统计局2010年7月公布数据,2009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为32736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日平均工资为125.43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统计数据,2010年检察机关办理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刑事赔偿案件,每日的赔偿金即按照125.43元计算,比上年日赔偿标准增加13.44元。

据悉,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侵犯人身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国家赔偿法修改决定将于2010年12月1日起实施。

### 公安部

## 儿童少女被拐一律立为刑事案件

新华社电(记者赵超)公安部召开全国深化“打拐”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强化打击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打拐”工作继续引向深入。

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接报警和立案侦查工作,凡儿童少女失踪被拐、妇女被拐的,一律立为刑事案件开展侦查。

公安部“打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拐卖犯罪形势依然严峻。今年1至5月,公安部共接到各类拐卖犯罪举报线索418条。今年以来,公安部新列的32起拐卖犯罪督办案件中,拐卖儿童、妇女8人以上的有20起。公安部将继续发布A级通缉令,公开通缉重大拐卖在逃人员,还将根据群众反映的情况确定一批拐卖犯罪重点地区,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此外,部署两级“打拐办”将设立打拐举报电话,听取群众举报和意见,督导各地工作。

### 北京

## 严惩“黑车”25名黑“摩的”司机被拘留

新华社电(记者卢国强 李舒)在北京启动整治黑车、黑“摩的”违法行为的“脉冲行动”中,首次明确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无证驾驶”行为对黑“摩的”司机采取行政拘留手段。几天时间内,已经有25名黑“摩的”司机被拘留。

记者从北京市治理黑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在此次“脉冲行动”中,执法部门实行捆绑执法的模式,对于查获的黑车、黑“摩的”在处罚上“用足法律”。特别是对于安全系数低的黑“摩的”,残疾人轮椅车载客行为,将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无证驾驶的规定,对驾驶人实施行政拘留,并将健全人驾驶残疾人三轮车载客行为列为整治重点。从7月14日北京启动“脉冲行动”以来,共有25名黑“摩的”、人力三轮车司机因无证驾驶被拘留。

据了解,对于被查获的违法车辆,执法部门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最大限度的延长暂扣期限。对无合理手续或手续不齐的,坚决不予发还;对逾期不接受处罚的,经公示后统一安排进行解体。

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表示,为了逃避打击,黑车、黑“摩的”出现分散到周边胡同、社区、路口等地的趋势,北京市已将整治重点到目前的113个交通枢纽扩展到相邻的社区和路口。

同时,北京市政府部署全市各区县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针对黑车、黑“摩的”的整治行动,并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日常监管、巡逻和看护。北京交管部门表示,将动用电视监控等科技手段,对黑车聚集的场所进行实时监控,随时整治。

记者了解到,7月14日“脉冲行动”开始以来,执法部门仅在北京城区就查扣非法运营车辆1890余辆,查获违法人员1890余人。其中,2人被刑事拘留、154人被行政拘留,罚款、警告和批评教育1730余人。

### ■颜梅生

近日,我国许多地方发生了洪水灾害,水灾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人员伤亡,那么哪些情形应按工伤处理或给予补偿呢?

### 上班时因水灾伤亡属工伤

虽然水灾属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很多商业保险中,不可抗力通常被列为免责条款。但工伤保险是为了保障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只要是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均应认定为工伤。水灾中,正在上班的人员,以及因工作到灾区出差期间发生伤亡或者下落不明的,当属工伤。

### 受指派抢险救灾伤亡视同工伤

水灾中,各单位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其中有很多是由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组织的。抢险救灾难免发生抢险救灾人员伤亡或者下落不明。《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职

## 遭遇水灾

## 哪些情形应按工伤处理或给予补偿?

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职工由所在单位组织或者指派参加抢险救灾的,应视为履行职务行为,伤亡者按照工伤处理;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 志愿服务伤亡虽非工伤也能获赔

《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即有权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限于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而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时,并不属于“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因此,从事志愿服务伤亡不能申请工伤认定,也无法享受工伤待遇,但这并不等于没有其他救济渠道:一、符合烈士条件的可批准为烈士,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二、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或志愿者办理了人身保险,可获得保险赔偿;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已受到人身损害,因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

权人没有赔偿能力,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有明确受益人的,可以要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 非因工伤亡所在单位也要担责

水灾中,如果员工不属于因工伤亡,虽不能按工伤处理,但用人单位也必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给予一定补偿。一、非因工伤亡停止工作医疗时,其停止工作医疗期间连续在6个月以内者,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病假期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60%至100%;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在6个月以上时,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疾病或非因工伤亡救济费,其数额为

本人工资40%至60%,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二、非因工伤亡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后,病伤假期工资或疾病非因工伤亡救济费停发,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发给非因工伤亡救济费,其数额按下列情况规定: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工资50%,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工资40%,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不予发给;三、非因工伤亡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丧葬补助费,其数额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供养直系亲属人数,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6个月到12个月。

(作者系西兴国法院法官)